

证券代码：871918

证券简称：富可森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9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白如意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阮景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12日分别以书面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方式。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白如意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无委托投票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拟提名白如意（继任董事）、王丽玲（继任董事）、王泽梁（新任董事）、白学富（继任董事）、周益兵（继任董事）、陈旭东（继任董事）、肖平良（继任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经核查，上述候选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白如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白如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丽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王丽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白学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白学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泽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王泽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益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周益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肖平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肖平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董事长相关审批权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我司实际情况，对于单笔金额不足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筹资、购买理财产品、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重大融资，授权董事长审批。授权期限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提请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4 日